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取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备案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 万吨 / 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张萍

项目代码:2304-370322-89-02-336916

项目建设地址:高青县

建设性质: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地址在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不新征土地,总占地 56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93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 31 万吨 / 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聚醚多元醇总产能达 93 万吨。共购置反应器、换热器、泵等国产设备 180 多台套;公用工程、成品储罐及原材料储运设施利旧现有。本项目拟对公司一车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进行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技改后装置产能由 10 万吨 / 年提升至 31 万吨 / 年。

项目开工时间:2023 年

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项目总投资: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本项目拟对公司一车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进行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技改后装置产能由 10 万吨 / 年提升至 31 万吨 / 年。该装置在本公司内工艺技术、装备自动化水平等已相对落后,且土地要素利用率偏低。技改后装置采用我公司自有技术,突破国外技术壁垒,其生产的聚合物多元醇(POP)产品,具有高固含量、低粘度、遇水不凝胶、低 VOC、色度白等优势;装备采用自动化控制及连续生产工艺,降低产品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减少三废排放,进一步巩固我公司在国内聚醚多元醇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将在不影响现有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实施该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将该项目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受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做好前期筹划及项目间的衔接工作,并准备预案控制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1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8.6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55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44.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2.17 元 / 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7.59372 亿元。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545.52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886.38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过渡期交割审计完成并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 Dr. Schildbach Finanz-GmbH(以下简称"SFG")出售所持有的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87.39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2022 年 9 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公司不再持有珠海蓉胜股权。

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交割审计并确认情况

近日,公司与 SFG 签订《交割审计备忘录》,备忘录中约定: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终稿,珠海蓉胜及其子公司过渡期应补足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838.36 万元,在股权交割日之前申报成功的六笔政府补助款项应由交割日之前的股东即本公司、珠海市朋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盈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截至备忘录签署日,该六笔政府补助款项已到账 447.83 万元,剩余未到账 404.00 万元,合计 851.83 万元。对于已到账的政府补助款项 447.83 万元,全部冲抵本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应补足过渡期亏损金额;剩余待补足亏损金额(390.53 万元)由本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在备忘录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先行预付给珠海蓉胜;在珠海蓉胜及其子公司实际收到剩余未到账政府补助(404.00 万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本公司及其他原股东。

三、风险提示

剩余未到账政府补助存在未能取得并到账的可能,如果因外部(指政府、税务或其他监管单位)原因导致不能按预期时间或金额支付的,公司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四、备查文件

1.《交割审计备忘录》;

2.《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3]40 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股份变动达 1%的公告

股东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天融泽嘉星一号~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马股份"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天融泽嘉星一号~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天融泽")拟在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680,142 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恒天融泽出具的《关于实施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天马股份数量过半暨股份变动达 1%的通知》获悉,恒天融泽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4,090,99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累计减持数量已过半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 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为 19,840,119 股,减持数量已过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96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比(%)
1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3.60	325,800.00	0.0164%
2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3.71	654,700.00	0.0329%
3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3.54	4,455,597.00	0.2238%
4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3.53	2,666,600.00	0.1339%
5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3.54	3,817,200.00	0.1917%
6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3.53	2,912,000.00	0.1463%
7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七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3.55	1,040,000.00	0.0522%
8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八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3.53	1,527,500.00	0.0767%
9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九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3.54	606,400.00	0.0305%
10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3.48	589,500.00	0.0296%
11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3.45	126,300.00	0.0063%
12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3.51	792,500.00	0.0398%
13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3.69	326,022.00	0.0164%
合计				19,840,119.00	0.9965%

二、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3 日,股东减持进展具体情况

恒天融泽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3,490,99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776%;同时其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0,6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324%;合计减持数量 24,090,99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比(%)
1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8	471,900.00	0.0237%
2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81	300,900.00	0.0151%
3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56	5,155,597.00	0.2589%
4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57	3,196,600.00	0.1606%
5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56	4,867,200.00	0.2445%
6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60	3,672,000.00	0.1844%
7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七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64	1,126,200.00	0.0566%
8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八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63	1,767,500.00	0.0888%
9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九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6	822,600.00	0.0413%
10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1	1,009,500.00	0.0507%
11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8	426,200.00	0.0214%
12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72	1,202,500.00	0.0604%
13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91	72,300.00	0.0036%
合计				24,090,997.00	1.2100%

三、股东本次减持占比达 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219 办公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股票简称	天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4,090,997.00	1.2100	
合 计	24,090,997.00	1.2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1,683,672 8.1208		137,592,675 6.9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83,672 8.1208		137,592,675 6.9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恒天融泽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关于计划减持 ST 天马股份的通知》,其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680,142 股,本次减持是为实施该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出具提,股东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数量达 19,840,119,减持数量已过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下发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10 号),收到质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质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为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互兴资产")、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等违规提供担保,截止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诉讼判决后你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66,559.60 万元。请列表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指回复本函日,下同)你公司存在哪些违规担保,各项违规担保所涉诉讼裁判于何时执行、你公司实际被执行多少金额(包括利息等相关费用),你公司是否已向其他方追偿,如是,追偿回多少金额。

【回复】:

1、公司目前存在的违规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粱逍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2,778.6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2,778.60	已仲裁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22.11.10	5,552	二审已判决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已判决
5	广州市南沙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已判决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已仲裁
8	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	7,000	7,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已判决
	合计			183,500	132,775.60			66,559.60	

2、公司实际被执行金额共计 12,951.89 万元,其中 11,225.49 万元因担保事项导致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进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此笔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偿还完毕。

另 1,726.40 万元因与许为杰民间借贷纠纷,其中 51.4 万元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1,675 万元通过法院强制划转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拆迁款。相关款项已形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多次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函》,催促其尽快偿还占用款项。公司将继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尽快偿还占用资金。

问题二、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377.7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的余额是多少,各项资金占用最早何时形成。

【回复】:

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余额 5,455.94 万元(本次资金占用较 2023 年 2 月 16 日资金占用增加金额,为美莱医院扣减应付本公司租金,支付恒润华创欠缴广州体院两个月租金 78.23 万元),明细如下: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最早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余额(万元)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控股股东	2018 年度	购买长典教育私募基金	1,500.00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21 年度	与许为杰民间借贷纠纷,法院强制划扣公司账户资金 51.40 万元,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应付本公司的拆迁补偿款 1,675 万元直接支付给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专户	1,726.40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 年度	美莱医院扣减应付本公司租金,支付恒润华创欠缴广州体院租金	2,229.54
合计				5,455.94

问题三、2018 年上海点点乐的交易对手方将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38,029.82 万元以账面原值转让给恒润华创,但截至 2022 年半年报,恒润华创仅向你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09.48 万元,尚余 37,920.34 万元未支付。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恒润华创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是多少,你公司最近一次向恒润华创寄送业绩补偿款催收函是何时。

【回复】:截至目前,恒润华创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 37,920.34 万元。公司最近一次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函》。

问题四、请你公司说明自何时起知道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和应收业绩补偿事项的存在,知道后是否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张过赔偿 / 偿还责任,如主张过,分别于何时提出;是否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赔偿 / 偿还责任,如提起过,于何时提出。请你公司说明为什么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业绩补偿款未追回事项,在相关担保、资金占用决策和追回业绩补偿款中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关于违规担保

2019 年 2 月,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且该等担保导致公司被债权人起诉,了解到该情况后立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对外披露诉讼及违规担保情况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而后根据深交所披露要求进行了进展公告的披露。

(二)关于资金占用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余额 5,455.94 万元。

1、上海点点乐系公司子公司,2019 年 2 月公司失去对点点乐的控制,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回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其实施了内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现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基金认购合同,购买上海长典发行的长典教育私募基金,该笔基金定向用于受让恒润华创持有的广州市番禺区恒润实验学校的学费收益权,期限为 365 天。该私募基金至今未赎回或归还,对上市公司形成了一笔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

2、许为杰与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形成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共 1,726.40 万元。其中 51.4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其中 1,675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发给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询证函,得知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拆迁款 1,675 万元因许为杰违规担保案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账户。

3、由于广州体育学院起诉恒润华创,美莱医院和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影响,美莱医院从 2020 年 7 月开始,未按时缴纳公司租金。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恒润华创应付广州体育学院的租金及管理费等由美莱医院垫付,美莱医院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租金。截止目前公司应收美莱医院的租赁费 2,229.54 万元被支付给广州体育学院。

(三)关于业绩补偿款

2018 年 8 月,公司与恒润华创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对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收的合计 1.52 亿元的标的债权及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恒润华创,转让价格为 1.52 亿元。2018 年 10 月,公司与恒润华创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对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收的合计 2.28 亿元的标的债权及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恒润华创,转让价格为 2.28 亿元。两份《债权转让协议》应收合计为 3.80 亿元。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监、高等高管 10 次去广州现场向实际控制人催收;2021 年 4 月,公司董、监、高和财务人员一直现场督促还款,恒润华创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陆续还款 1.65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出《关于归还资金占用及解除违规担保的律师函》;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出《关于归还占用资金函》,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向控股股东发出《关于解决归还司法扣款等资金占用问题的函》及《关于解决 2022 年新增资金占用问题的函》;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实控人报告《公司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要求解决违规担保、美莱医院租金等问题。

恒润华创现已面临严重的短期债务压力,涉及的诉讼较多,名下的实物资产已全部被抵押或冻结,资金短缺,员工的薪酬不能按时发放,暂无偿还能力。若采取法律强制措施,有可能使恒润华创债务危机进一步恶化,严重影响恒润华创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承担一笔较大金额的诉讼费,考虑恒润华创实际情况,公司暂未对恒润华创采取法律强制途径催收此款项。公司董监高也一直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了解进展情况,监督相关工作进展,但因控股股东关联方自身债务压力大且名下资产被冻结,暂无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不存在无故拖延采取措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监高在该事项处理中不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公司不排除后续将采取司法措施解决资金占用和业绩补偿款问题及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7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26,105,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最高成交价为 3.8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94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1,674,2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9 月 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832.19 万股。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208.05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BjYTj7Z1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2023-009)。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皮钊、独立董事周兰、董事会秘书郭颂华、财务总监彭莎(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3BjYTj